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江江环改〔2023〕5号

当事人：高企民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住址：

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2022年9月我局执法人员到江海区连海路巡查，发现

加油站北侧旧江睦路河滩空地上（以下称：堆放点）有一般固体废物露天堆放，现场未采取相关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。2022年9月25，我局对广州市 有限公司进行调查，确认该一般固体废物为广东 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碱渣（又名：白泥）。因你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，广州市 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对堆放点上的白泥进行合法清运处置，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处置，共处置1550.44吨，处置费用总计人民币13.2519万元。

2022年11月18日、12月8日对你进行进一步调查、询问，经调查，你为该白泥的堆放人，你于2021年11月通过广州市

有限公司获取源于广东 有限公司的白泥，在堆放点露天堆放，在此期间，你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。你的上述

行为获得违法所得总计人民币 8 万元。你存在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我局对广州市 有限公司调查取得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，白泥数据分析结果、转账记录、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白泥处置情况汇报复印件等证据；对 调查取得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，转账记录复印件等证据；对你调查取得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 2 份，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**我局决定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。**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（受理地址：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）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